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2012年3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2014年12月、2015年11月、2019年3月及2019年5月更新)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不會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以及至少一名須為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二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 1.5 委任期將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予重續及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 1.6 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方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 1.7 委員會不得委任替補成員。
- 1.8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 出席會議

- 2.1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定義見下文）（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不同任命的高級人員）、委員會秘書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可能獲邀請出席特定會議，以回應特定問題或事宜。倘內部審核職能存在，內部審核部門主管或其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在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每年最少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會面一次。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3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而彼等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管。

4. 會議通知

- 4.1 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會議通知，除非所有成員全體一致放棄接收有關通知。不論所發通知的期限規定，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同豁免該成員收取通知的必要通知期限。倘休會少於十四日，則毋需任何休會通知。

5. 委員會決議案

- 5.1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並可能包括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各自簽署的類似形式的一個或多個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方式簽署。本條文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6. 授權

- 6.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僱員亦指示須按委員會成員要求與其合作。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其知悉並需要董事會垂注的重要可疑欺詐及不合規行為、內部監控錯失或涉嫌違反或不遵守法律、規則及規例事宜。
- 6.4 倘董事會對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的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持有異議，則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入委員會聲明，以解釋其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
- 6.5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

- 7.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財務及會計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內部審核職能存在）之間的溝通橋樑。
- 7.2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及監察、監督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8. 職責、權力及職能

- 8.1 委員會須：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成效。委員會應與核數師於開始審核前討論有關審核及匯報責任的性質及範圍。就此而言，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中取得有關維持其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從有關規定（包括核數合夥人及員工輪任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資料；

- (iii) 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等事宜以及核數師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iv) 每年檢討所有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相關費用水平，確保有關服務並無削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c) 就有關聘任外聘核數師履行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該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的實體，該實體在合理情況下被斷定為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就其所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作出或改進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審批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及考慮有關情況是否已經或可能削弱核數師在審核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倘編製用作刊載）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於提呈董事會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該等報告：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第(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應妥為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j) 倘內部審核職能存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具備足夠資源及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應有關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 (n) 向董事會匯報該等職權範圍的事項；
- (o)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事項；
- (p) 檢討為本公司僱員作出之安排，致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委員會應確保作出妥善安排，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作為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關；及
- (r)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其無法出席）其正式受委人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9.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發表意見及記錄。委員會秘書須定期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致使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 9.3 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定論及建議。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定論的報告。
- 9.4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提呈董事會前經委員會批准。

10.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 10.1 該等職權範圍須在有需要時因應香港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之變更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指派的角色及授權，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 10.2 該等職權範圍及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或（倘經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修訂、補充及廢除，惟修訂及廢除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會令到倘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修訂或廢除由委員會作出原應有效的任何早前行動或決議案作廢。